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告 A 0 0 1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A 0 7

被告 A 0 3

A 4

A 0 6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A 0 5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A 0 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將被繼承人A 0 9所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追加列入本件遺產分割，或說明得不列入分割之理由，若逾期不補正，因本件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

01 用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02 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遺產分割，
03 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
04 繼承人分割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
05 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
06 象，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。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、
07 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自有為一體分割，分配於繼承人
08 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
09 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被繼承人A 0 9之遺產如其更正聲明狀
11 所示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223至225頁），惟查原告並未
12 將被繼承人A 0 9所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13 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列入被繼承人A 0 9之遺產分割，但依
14 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A 0 9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，上開土
15 地係屬被繼承人A 0 9之遺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未將其
16 列入被繼承人A 0 9之遺產分割，並不符合法律規定，爰再
17 開言詞辯論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2
18 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顏惠華